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7月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495号文《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39,935,588股。本公司已于2016年9月1日实际发行股票209,859,1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2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2,979,999,986.8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942,240,127.78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2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730019号验资报告。

2、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二) 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594 号文《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8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实际发行 2,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00,0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2,761,26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290004 号验资报告。

2、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 69,191.61 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69,191.61	活期存款
总 计		69,191.61	

(三)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1、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02 号文《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 837,504,000 股新股。本公司向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基股份全体股东(总股份 2,790,803,535 股)，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 A 股股份，配股价格为 4.65 元/股，最终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833,419,462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75,400,498.3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3,828,017,156.35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2360004 号验资报告。

2、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 1,976,891,457.68 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559,374,322.04	活期存款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17,517,135.64	活期存款
总 计		1,976,891,457.68	

(四) 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 [2020]1092 号文《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实际发行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4,955,482,5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99 号验资报告。

2、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 3,046,857,295.09 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2,043,444,829.38	活期存款
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1,003,412,465.71	活期存款
总 计		3,046,857,295.0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2,943,684,061.89 元，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979,999,986.8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7,759,859.02
募集资金净额	2,942,240,127.7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12,059,529.18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3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7,271,257.06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931,624,532.71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5,827,322.9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不适用

3、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参见附件 1。

4、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780,936,788.85 元和 150,687,743.86 元分别投入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 PERC 电池项目和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730043 号《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6年10月27日，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31,624,532.7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闲置及未使用完毕情况

(1)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① 2017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3月29日，公司实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300,000,000.00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② 2016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③ 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九个月内有效。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截至2018年3月26日，公司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5、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闲置及未使用完毕情况(续)

(2)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①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定将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累计利息净收入 563.8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570.32 万元差额 6.43 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② 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 PERC 电池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建设完毕后，募集资金账户结余累计利息净收入 2,012.41 万元，鉴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并结项，上述结余资金低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6、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效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详见附件 2 的注释说明。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二) 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 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2,797,990,976.98 元。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	----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8,74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761,26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83,915,022.13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4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6,800,168.59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1,114,075,954.8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191.6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9,191.61

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2、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不适用

3、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详见附件 3。

4、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75,791,495.99 元和 938,284,458.86 元分别投入保山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项目、银川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和 5GW 单晶硅片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290002 号《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7 年 11 月 24 日，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4,075,954.8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闲置及未使用完毕情况

(1)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上述 400,000,000.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借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9,191.61 元，为募集资金账户结余的累计利息净收入。

6、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4。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 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效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1、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1,978,537,989.89 元。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75,400,498.3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7,383,341.95
募集资金净额	3,828,017,156.35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429,206,314.88

项 目	金 额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7,412,291.22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549,331,675.0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76,891,457.6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976,891,457.68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5。

2、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13,487.74 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 6,512.26 万元合计 120,000 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

3、2018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参见附件 5。

4、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 2019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46,135,805.88 元和 403,195,869.13 元分别投入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和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2360029 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9,331,675.0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临时闲置及未使用完毕情况

(1)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97,689.14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51.01%。上述募集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是：①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为 155,937.43 万元，其中 33,268.07 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用于该项目的尾款支付；122,669.36 万元包括结余募集资金 113,487.74 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 9,181.62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其中 120,000 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剩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②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41,751.71 万元，其中 23,725.66 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用于该项目的尾款支付；18,026.05 万元包括结余募集资金 14,753.39 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 3,272.66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6。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效益 20%(含 20%) 以上的情况。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 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 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1,938,497,778.02 元。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4,517,5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955,482,5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563,552,178.5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9,872,573.11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374,945,599.4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46,857,295.0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46,857,295.09

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7。

2、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不适用

3、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参见附件 7。

4、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23,599,051.07 元和 251,346,548.38 元分别投入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和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18 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20年8月26日，隆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4,945,599.4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闲置及未使用完毕情况

(1)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04,685.73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60.94%。上述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是：①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仍在建设期，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204,344.48万元将按照计划继续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②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虽已建设完毕，但根据合同规定，存在部分设备尾款和质保金尚未支付。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100,341.25万元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用于该项目设备尾款和质保金的支付。

6、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8。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正在建设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尚未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部分效益为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效益。

公司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效益20%(含20%)以上的情况。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16年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分别按《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8 年配股说明书》以及《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募集资金。本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配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224.0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4,368.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192,83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 年：		78,281.65				
				2018 年：		22,441.24				
				2019 年：		815.12				
				2020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 PERC 电池项目	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 PERC 电池项目	190,000.00	190,000.00	190,019.62	190,000.00	190,000.00	190,019.62	19.62(注 1)	2018 年 03 月
2	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	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2017 年 09 月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	54,224.01(注 2)	54,224.01	58,000.00	54,224.01(注 2)	54,348.79	124.78(注 2)	不适用
合计			298,000.00	294,224.01	294,243.63	298,000.00	294,224.01	294,368.41	144.40	

注 1：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 PERC 电池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建设完毕。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承诺投资总额，该部分差额由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净收入 19.62 万元以及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注 2：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98,000.00 万元，扣减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94,224.01 万元，差额部分调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附件 2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2019	2020		
1	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 PERC 电池项目	92.19%	47,105.00	27,060.46	16,683.37	16,259.39	89,201.53	否(注 1)
2	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	94.12%	20,071.00	15,081.27	13,230.35	-4,324.70	39,906.73	否(注 1)

根据《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 PERC 电池项目投产首年达产率为 75%。

注 1：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 PERC 电池项目和 2GW 单晶组件项目分别累计实现效益 89,201.53 万元和 39,906.73 万元，分别达到承诺效益的 72.14%和 59.65%，效益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是：1、市场销售价格下降原因，特别是 2018 年“531 新政”以来电池片和组件价格累计下降幅度较大，电池和组件市场平均售价已由可研报告编制时点的 2.4 元/瓦（含税）和 4 元/瓦（含税）大幅下降至 2020 年的 0.92 元/瓦（含税）和 1.75 元/瓦（含税）左右，极大压缩了电池片和组件单瓦的盈利水平；2、原辅材料供应紧张及价格上涨原因，2020 年三季度受到安全事故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部分多晶硅料企业停产，导致多晶硅料供应持续紧张并且价格大幅上涨，此外 EVA 胶膜的原材料因用于防疫物资生产，以及光伏玻璃供应受产业政策限制等原因，都引发了阶段性的供应短缺和价格上涨，不仅导致公司原辅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升，还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的产能利用率；3、新冠疫情及产线技改原因，2020 年年初爆发了新冠疫情，同时公司在 2020 年还对原有产线实施了 M6 尺寸以及 9BB 的升级改造，一方面影响了公司 2020 年的产能利用率，另一方面由于技改公司对部分设备计提了较大减值，减值金额为 19,020.29 万元。

附件 3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12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9,799.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123,965.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 年：97,683.98					2019 年：42,135.54				
											2020 年：16,014.3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保山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项目	保山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项目	150,000.00	146,126.00(注 1)	46,126.00(注 1)	150,000.00	146,126.00	149,425.91	3,299.91(注 2)	2018 年 12 月										
2	银川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5GW 单晶硅片项目	银川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5GW 单晶硅片项目	130,000.00	130,000.00	130,373.19	130,000.00	130,000.00	130,373.19	373.19(注 3)	2018 年 09 月										
合计			280,000.00	276,126.00	276,499.19	280,000.00	276,126.00	279,799.10	3,673.10											

注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 万元，扣减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76,126.00 万元，差额部分调整保山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项目投资金额。

注 2：保山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承诺投资总额，该部分差额由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净收入 3,299.91 万元以及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注 3：银川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5GW 单晶硅片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建设完毕。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承诺投资总额，该部分差额由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净收入 373.19 万元以及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附件 4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投资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2019 年	2020 年		
1	保山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项目	90.97%	45,008.00	21,142.45(注 1)	66,952.16	59,976.35	148,070.96	是
2	银川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5GW 单晶硅片项目	95.35%/ 94.37%	84,823.00	69,292.34(注 1)	121,416.21	131,361.43	322,069.98	是

注 1：保山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项目和银川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5GW 单晶硅片项目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和 2018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8 年度产生的效益中包含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建设期内产生的效益。

附件 5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2,801.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7,853.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137,008.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35%	2020 年：				60,845.4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140,512.26	140,512.26		140,512.26	107,244.19	-33,268.07(注 1)	2020 年 3 月	
2	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	254,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54,000.00	120,000.00	-	-120,000.00(注 2)	不适用	
3	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106,000.00	91,246.61	91,246.61	106,000.00	91,246.61	67,520.95	-23,725.66(注 3)	2020 年 1 月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2,801.72	22,801.72	30,000.00	22,801.72	23,088.66	286.94	不适用	
合计			390,000.00	374,560.59	374,560.59	390,000.00	374,560.59	197,853.80	-176,706.79		

注 1：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 33,268.07 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

注 2：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13,487.74 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 6,512.26 万元合计 120,000 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投入。

注 3：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 23,725.66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

附件 6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投资实现效益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投资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2019	2020		
1	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101.80%	39,676.00	不适用	3,496.26	76,785.39(注 1)	80,281.65	是
2	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74.17%	21,137.00	不适用	2,523.61	-5,207.30(注 1)	-2,683.69	否(注 2)
3	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	不适用	23,78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2018 年度配股说明书》，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投产首年达产率为 60%，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投产首年产能达到 250MW，投产次年产能达到 4,125MW，从投产第 3 年开始全面达产计算；根据《关于投资建设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的公告》，该项目投产首年达产率为 75%。

注 1：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和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分别于 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度产生的效益中包含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建设期内产生的效益。

注 2：根据《2018 年度配股说明书》，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建成后需经历产能“爬坡”阶段，投产首年达产率约为 60%，因此 2020 年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实际承诺效益为 12,682.20 万元。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2020 年度实现效益-5,207.30 万元，低于承诺效益，主要原因除受疫情以及供应链阶段性供应紧张等因素影响外，主要是滁州乐叶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产品技术方案进行了调整和改造，并对部分设备一次性计提了 27,937.49 万元减值，如果剔除该因素影响，2020 年该项目实现效益 18,539.56 万元，已实现承诺效益。

附件 7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548.2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3,849.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3,849.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350,000.00	345,548.25	345,548.25	350,000.00	345,548.25	142,984.57	-202,563.68 (注 1)	41.38%	
2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50,865.21	-99,134.79 (注 2)	2020 年 12 月	
合计			500,000.00	495,548.25	495,548.25	500,000.00	495,548.25	193,849.78	-301,698.47		

注 1：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尚在建设期，差异金额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注 2：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是由于部分工程和设备尾款以及质保金尚未结算所致。

附件 8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实现效益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2019	2020		
1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不适用	99,467.00	不适用	不适用	34,965.34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2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不适用	39,786.00	不适用	不适用	9,671.00(注 2)	9,671.00	是

注 1：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本年效益为项目建设期间分批达产产能所产生的效益，故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2：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度产生的效益中包含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建设期内产生的效益。